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一) 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B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

#### (二) 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三、投票规则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公司已披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四、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B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邓天洲先生

会议议程：

(一) 公司董事长邓天洲先生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 推举监票人

(三) 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陈正钢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五)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六) 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督下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七) 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 会议继续，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大会决议。

(十) 由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一) 由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特制定须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履行合法权益。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现场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现场会议表决，但可列席股东大会。

五、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参加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进行发言。

六、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弃权”、“反对”的所选空格上打“√”，并签上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大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调整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同时结合当前债券市场的状况，公司经慎重考虑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注册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4. 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发行。
5. 发行期限：每期发行期限 365 天。
6. 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8. 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9. 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10. 资金用途：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1. 授权

根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2）选择及聘任符合资格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法律顾问；

（3）进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订及签定所有相关协议及其它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批准本次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注册报告、发售文件、承销协议、所有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4）就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办理一切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机关递交注册申请及按照相关机关的任何要求对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作出必要修订；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